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02 115年度附民緝字第2號

03 原 告 張峻愷

04 被 告 楊泰華

05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5年度金訴緝字第3號），經原告  
06 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  
07 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  
08 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9 日

10 刑 事 第 三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連 雅 婷

11 法 官 陳 志 峯

12 法 官 沈 威 宏

1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5 書 記 官 林 瑩 漢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